

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办公室

眉彭委办〔2018〕58号



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办公室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眉山市彭山区企业做大做强 扶持政策（2018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园区管委会各部门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眉山市彭山区企业做大做强扶持政策（2018年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眉山市彭山区企业做大做强扶持政策

(2018 年修订版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业强区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专项扶持政策

(一) 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

1. 鼓励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，分板块、分阶段给予奖励。严格执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企业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眉府办发〔2016〕7号）精神，兑现市、区两级相关奖励扶持政策。

(1)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上市（包括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）的企业或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：经券商指导规范完成股份制改造，进入上市辅导期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监管机关上报上市申请材料，在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监管机关受理函后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企业首发上市后，其募集资金要求投入本区。

(2)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成功挂牌的企业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成功挂牌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企业挂牌后，其募集资金原则上要求投入本区。

(3) 企业在天府（四川）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、“一带一路”板、科技金融板和双创企业成功挂牌的，给予企业鼓励资金 10 万元；企业在天府（四川）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成功挂牌的，给予企业鼓励资金 2 万元；企业在天府（四川）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由展示板成功转板其他四个板挂牌的，给予企业鼓励资金金额为相应板块鼓励资金差额部分；企业挂牌后，其募集资金投入本区且税收结算留在本区的，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2‰ 给予鼓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4) 本区上市和挂牌企业通过配股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向大股东定向增发）实现再融资的，其募集资金投入本区且税收结算留在本区的，按实际投入本区金额的 2‰ 进行鼓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5) 企业采用“买壳”“借壳”方式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区的，给予 150 万元奖励。

2. 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成功后，除享受省市相关奖励政策外，区政府分别按主板、中小板和创业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、200 万元和 100 万元。

(二)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

3. 对符合我区主导产业规划的新建、技改等项目，在用地、金融、对上争取等方面重点倾斜。支持企业“设备换芯”“生产换线”“机器换人”，全力推进“中国制造 2025”。

(1) 对列入我区重点技改项目计划，且固定资产投资 1000

万元以上，竣工验收投产后，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按 2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

（2）对企业实施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等改造，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，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1% 给予企业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其中：对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新建脱硫脱硝设施，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30% 给予企业奖励；对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为清洁能源按 1 蒸吨 1 万元给予企业奖励；

（3）对新购置或升级换代机器，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，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、生产装备智能化、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、信息化营销平台等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示范项目，竣工验收后，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3% 给予企业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创新驱动

4. 对新获创新型试点企业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知识产权试点等称号的企业，国家级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，省级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5. 对新创建产学研联盟、联合实验室的企业，给予 3 万元奖励；对新创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专家服务基地等机构的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新创建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给

予 50 万元奖励。

6. 对开展技术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并投入生产应用的企业，每项发明专利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7. 对企业参与主导制定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的，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8. 对首次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给予企业 2 万元奖励。

9. 新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、二级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10. 对新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“天府质量奖”“市政府质量奖”的企业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4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新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”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”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新获得“四川省著名商标”“四川名牌产品”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11.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新突破 50 亿元、20 亿元、10 亿元、5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12. 对新投产培育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奖励企业 5 万元，对成长型培育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奖励企业 3 万元；新培育成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奖励 3 万元。

13. 每年评选纳税十强，对排位前两位、3—5 位和 6—10 位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在彭山区域领导班子 15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。

14. 每年评选十佳企业，给予获奖企业彭山区域领导班子 5 万元奖励。（名额分配：工业企业 4 户，农业企业 2 户，三产企业 2 户，房地产企业 2 户。）

15. 每年组织企业家外出专题培训 1—2 期。

二、支持保障

（一）每年在全区工业发展资金中设立专项资金，用于兑现本政策各项奖励和补助。

（二）成立区企业做大做强扶持政策审核领导小组。由区政府分管工业副区长为组长，彭山经开区管委会、成眉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管委会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监察委、区审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投促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人才办、区三产中心、区政府金融办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安监局等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（三）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扶持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对落实不力的进行督查和通报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每年年底，由园区和乡镇（街道）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。园区内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园区管委会，非园区企业申报材料

报送所在乡镇（街道），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就奖励申报条件进行核实后，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，形成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请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工作会会审。会审通过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审定通过的项目按程序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政策适用于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企业和项目，服务机构和单位，奖励政策原则上支持规上或限额以上企业。

（二）已享受省、市同类政策的不重复计算。

（三）对当年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稳定等事件的企业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本政策由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政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每年一季度考核兑现上年度奖补。

（六）本政策实施后，凡与本政策相冲突的均以本政策为准。

